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 《2014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 引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條例)第 20D 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作出了載於附件的《2014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修訂令》)，

- (a) 在《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 290 章，附屬法例 C)(《命令》)的附表加入海牙《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的十九個締約國，即伯利茲、馬里共和國(馬里)、多米尼加共和國、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馬其頓)、列支敦士登公國(列支敦士登)、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塞內加爾共和國(塞內加爾)、黑山、盧旺達共和國(盧旺達)、斐濟共和國(斐濟)、萊索托王國(萊索托)、斯威士蘭王國(斯威士蘭)、克羅地亞共和國(克羅地亞)、塞爾維亞共和國(塞爾維亞)、希臘共和國(希臘)、愛爾蘭、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和海地共和國（海地）；及

- (b) 反映《公約》對荷蘭王國不同地區的適用情況的改變。

## 理據

2. 《公約》列出跨國領養的國際合作框架，並提供保障措施，確保跨國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現時實施《公約》的國家有 93 個，並不時有新國家成為《公約》締約國。

3. 以下十五個國家已於下表第二行所列出的不同日期加入《公約》。根據《公約》第 44 條，加入國的加入僅就加入國與當接獲由《公約》的保存機關（即荷蘭王國外交部）發出的有關通知後的六個月內沒有就加入國的加入提出反對的締約國之間的關係產生效力。根據《公約》第 46(2)(a) 條<sup>1</sup>，《公約》在此十五個締約國分別自下表第三行列出的日期起生效。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對這些締約國的加入沒有提出反對，因此《公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這些締約國之間分別自下表第三行列出的日期起生效。

---

附註 <sup>1</sup> 根據《公約》第 46(2)(a) 條，《公約》於加入國或批准國交存加入書或批准書後三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

加入國	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伯利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馬里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多米尼加 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塞舌爾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馬其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列支敦士登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哈薩克斯坦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塞內加爾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黑山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盧旺達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斐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萊索托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斯威士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克羅地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塞爾維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 希臘、愛爾蘭、越南和海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存批准書。根據《公約》第 46(2)(a) 條，《公約》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與希臘之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愛爾蘭之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與越南之間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與海地之間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5. 根據條例第 20D 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一個國家為《公約》的締約國，以及訂明《公約》於香港特區與該國之間生效的日期。因此，局長作出《修訂令》，宣布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的十九個國家為締約國，並訂明《公約》於香港特區與此十九個締約國之間分別的生效日期。

6. 另外，隨著荷蘭王國內部的憲法關係變動，荷蘭王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宣布將《公約》的適用地區延展至荷蘭加勒比地區，即博納爾、薩巴和聖俄斯塔休斯群島。根據《公約》第 45 和 46(2)(b)條，《公約》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在博納爾、薩巴和聖俄斯塔休斯生效。局長作出《修訂令》，亦相應地反映《公約》對荷蘭王國不同地區的適用情況的改變。

### 《修訂令》

7. 《修訂令》在《命令》的附表加入伯利茲、馬里、多米尼加共和國、塞舌爾、馬其頓、列支敦士登、哈薩克斯坦、塞內加爾、黑山、盧旺達、斐濟、萊索托、斯威士蘭、克羅地亞、塞爾維亞、希臘、愛爾蘭、越南和海地，以使《公約》就依據《公約》作出的申請而適用於在香港特區與上述十九個締約國中的任何一國之間所進行的領養。《修訂令》亦反映《公約》對荷蘭王國不同地區的適用情況的改變。

## 立法程序時間表

###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修訂令》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0. 由於預計涉及上述締約國的個案數目不多，社會福利署的額外工作量（如有）會由現有資源應付。按照行政機構及司法機構之間協議的撥款安排，將來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獲提供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11. 有關建議旨在把十九個締約國納入《命令》，使《公約》就依據《公約》作出的申請而適用於在香港特區與上述十九個締約國中的任何一國之間所進行的領養，以其提供保障措施，確保跨國領養安排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當受領養兒童在領養父母給予關愛和悉心培育的環境中成長，能促使

家庭成員之間的互相關懷。總括而言，建議會為家庭凝聚力帶來正面和可持續的影響。

## 公眾諮詢

12.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背景

14. 中央政府於二零零零年簽署《公約》，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予以批准。《公約》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命令》最初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出，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

## 查詢

15.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

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 鄧俊賢先生聯絡（電話號碼：  
2810 3933）。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2014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20D條作出)

1. 修訂《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290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締約國名單)

(1) 附表, 第1部 —

廢除

“荷蘭王國

2006年1月25日”。

(2) 附表, 第1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列支敦士登公國

2009年5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國

2007年3月1日

伯利茲

2006年4月1日

克羅地亞共和國

2014年4月1日

希臘共和國

2010年1月1日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2010年11月1日

海地共和國

2014年4月1日

馬里共和國

2006年9月1日

馬其頓, 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2009年4月1日

斐濟共和國

2012年8月1日

斯威士蘭王國

2013年7月1日

萊索托王國

2012年12月1日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2012年2月1日

黑山

2012年7月1日

塞內加爾共和國

2011年12月1日

塞舌爾共和國

2008年10月1日

塞爾維亞共和國

2014年4月1日

愛爾蘭

2010年11月1日

盧旺達共和國

2012年7月1日”。

(3) 附表, 第2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荷蘭王國

荷蘭的歐洲部分

2006年1月25日

博納爾

2011年2月1日

聖俄斯塔休斯

2011年2月1日

薩巴

2011年2月1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14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 290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 —

- (a) 在附表第 1 部中加入 19 個締約國，以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就依據《公約》作出的申請而適用於在香港與上述任何締約國之間所進行的領養；及
- (b) 以反映《公約》對荷蘭王國不同地區的適用情況的改變。